

证券代码：874846

证券简称：一通密封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3 月 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规定。公司与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 （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
- （四）除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六）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四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前四项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第一项至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前四项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下述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

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以下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为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论金额大小）；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长审批：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

若董事长与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并按累计计算的金额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 （一）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的交易；
- （二）公司在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条或者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前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时，应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关系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监事、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组织现场董事、监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十九条 前条所称关联股东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日常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制度第十一条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

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经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依据其生效条件开始生效。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管理作出不同规定的，适用新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其中关于信息披露等适用于挂牌公司的特殊规定事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